

收文編號：1100001635

議案編號：1100331071007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185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十四)「海洋深層水之技術研發與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海國會字第 1100002122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海洋深層水之技術研發與應用」之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10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4 項之決議事項(十四)】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

海洋委員會針對「海洋深層水之技術研發與應用」書面報告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10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4 項之決議事項(十四)】辦理。
- (二) 有鑑於我國海洋深層水產業在目前市面上，以瓶裝水及包裝水為主力，雖觀目前深層水產業有廠商亦發展水產養殖(如：海藻及魚類養殖)，另也有開發食品或生技相關應用，然而僅以民間做為驅使產品開發之主力，恐量能不足，國家海洋研究院既作為政府海洋科學研究單位，亦應加強相關產業應用之研究，爰此，請海洋研究院針對相關海洋深層水之應用及研究，並規劃相關科研資源與重點發展目標，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說明

- (一) 依據 109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吳澤成政務委員主持之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會議，考量後續移交完整性，將移交時間延後至取水工程整體完成，正常運轉供水一年後再辦理深層海水業務。
- (二) 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海院)未來將俟經濟部水利署取水管工程穩定供水移交後(預計 111 年)，持續辦理深層海水相關技術研發，主要將朝四個方向，分別為取水管線監測、基礎科學研究、能源技術開發與產品技術研發：如取水管線與原水化學參數(溫度、鹽度、濁度、pH 等)自動化即時監測、基礎科學研究(建立無機微量元素萃取分析技術與薄膜與樹脂研發)、能源技術開發(溫差發電)與產品技術(保健食品研發)。

三、結語

為因應經濟部取水管工程完工並運轉 1 年穩定供水後(暫定 111 年), 東部深層海水創研中心移交海洋委員會。國海院將研擬有關東部深層海水創研中心深層海水技術研發與應用計畫書, 並規劃出未來重點發展目標以及所需人力、科研設施等細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